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博林特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，下同）。

2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3、本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投资主体为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沈阳博林特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1 亿元人民币；

3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全部注册资本由公司缴纳，均为货币出资。

4、经营范围：工业机器人、服务机器人、智能机器人及相关自动化设备的

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调试、维修、技术服务及转让等。

5、拟注册地址：沈阳市

四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主要目的

设立沈阳博林特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是顺应国家发展需要，紧跟国家产业、行业规划，抓住智能装备产业的历史性发展契机，从而有利于占领市场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，最终有利于公司提高收益，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设立沈阳博林特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有助于公司的多元化发展，产业转型升级，提供更可靠、更高收益的项目，提高公司的知名度，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3、项目风险

该项目尚需要通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审批程序方可实施，除此之外，还可能存在行业竞争、经营与管理、市场等风险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